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24
10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7年1月9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你转递1997年1月8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给你的信,其中述及土耳其武装部队持续侵犯伊拉克共和国领土和领空的行为。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件

1997年1月8日伊拉克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兹提及我1996年12月5日的信,其中述及土耳其武装部队持续侵犯伊拉克共和国领土和领空的行为(S/1996/1018,附件),并通知你,土耳其部队依然以各种籍口在伊拉克领土和领空内开展军事行动。详情如下。

1. 1996年11月18日,土耳其战斗机轰炸伊拉克Harunah村和Baytas村。
2. 1996年11月20日,土耳其战斗机轰炸伊拉克Harunah村。
3. 1996年12月23日15时25分至15时40分,在伊拉克阿马迪耶地区领空内发现土耳其飞机出动两个架次。
4. 1996年12月30/31日,土耳其武装部队侵犯伊拉克领土和领空,当时有估计一个旅兵力的地面部队在战斗机掩护下渗透伊拉克领土,进入到伊拉克北部扎胡地区3公里处。

伊拉克政府向你转达土耳其这些侵犯行为,并谴责这种军事侵略行为。因为土耳其部队一再炮击伊拉克城镇和村庄,并非法入侵伊拉克领土,这种行为公然侵犯了伊拉克的主权及其领土和领空的不可侵犯性,而且不符合友好睦邻关系、《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准则和1926年伊拉克—土耳其边界协定。这些行为还会破坏整个区域的稳定,这种稳定已经受到损坏,主要原因是美利坚合众国及其伊拉克北部的盟友制造了不正常的局势。

如我上一封信中所述,土耳其政府应对其在伊拉克领土内犯下的侵略行为及其所有后果承担全部国际责任,不论其提出何种理由。

伊拉克政府根据国际法规定,保留就土耳其侵犯其领土和领空所造成的破坏以及这些行为对伊拉克公民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要求获得赔偿的合法权利。伊拉克政府通过你,再次要求土耳其政府重新考虑对伊拉克北部局势的政策,在考虑友好睦邻和

相互尊重主权的基础上促进两国的合作,并消除危害两国利益的局势持续存在的原因。

通过你,我还要重申,伊拉克呼吁邻国的土耳其民众尊重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希望联合国履行《宪章》所规定的各项责任,制止不断恫吓和侵略我国的行为。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共和国

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签名)
